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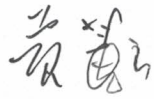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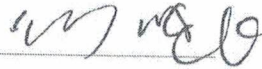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